

证券代码：831035

证券简称：中天利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琦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宋国盈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谷柏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陶绪斌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利商贸有限公司近年来

无实质开展经营业务，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公司根据业务调整及发展需要，决定注销两个子公司。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为配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为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受、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本次终止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4)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琦承诺由其对立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冯朝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谷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现任命冯朝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冯朝然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琦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